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22031)
保障范围	<p>A: 货物责任</p> <p>1. 承保的风险</p> <p>保险人同意在明细表 A 部分所述的保险赔偿限额内为以下各项提供保险:</p> <p>1.1. 被保险人正常提供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活动中根据有效运输合同就下列各项承担的法律責任:</p> <p>1.1.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害;</p> <p>1.1.2. 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害导致的间接损失;</p> <p>1.1.3. 在保险期间内, 因共同海损和救助行为而产生的被保险人的分摊責任;</p> <p>1.2. 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共同海损和/或救助费用的依法分摊責任提供合理金额担保。</p> <p>1.3. 与上述第 1.1 和 1.2 条有关的理賠费用。</p> <p>2. 特殊条件</p>

如果 保险人 已对上述第 1.1.3 项提供了担保,则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被保险人不得放行或同意放行与保险人提供的担保有关的货物。保险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批准,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可以暂不批准,直到被保险人获得令保险人可接受的反担保。若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即放行货物,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人支付与保险人提供的担保相当的金额作为反担保。

### 3. 特殊责任免除

本部分不承保以下各项:

3.1. 被保险人因自身或其雇员、代理的任何过错而承担的法律任  
任。

3.2. 在公路运输中,因运输货物的车辆或其任何部分未锁或被保  
险人或其雇员、代理未尽合理努力确保其安全,导致发生货物失窃。

3.3. 对被保险人仓库内的货物的法律责任,明细表上显示承保额  
外保险业务“仓储”的除外。

3.4. 对配套货车运输服务运输的货物的法律责任,明细表上承保  
额外保险业务“配套货车运输服务”的除外。

#### 扩展承保范围

以下 B 和 C 部分可选的扩展承保责任均需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且不可单独投保。

除非在明细表中,相应的扩展承保责任有对应的“已承保”字样,

否则不提供 B 部分和 C 部分下的任何扩展承保责任。

保险人 有权独自决定是否提供任何扩展承保范围，并且保留收取额外保费的权利。

**B:** (可选的) 扩展承保责任 - 错误、遗漏和财务损失

**B(l):** 错误和遗漏

**1. 承保的风险**

保险人同意在明细表 B 部分所述的保险赔偿限额内为以下各项提供保险：

**1.1.** 在保险期间内，仅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受托人或代理在正常从事明细表列明的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未行使合理的注意和技能，导致被保险人因以下各项而承担的法律責任：

**1.1.1.** 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文件不正确或不准确；

**1.1.2.** 未在合理时间内履行运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及

**1.1.3.** 在未出示原始提单或其他权属文件的情况下放行或交付货物或向无权提货的人放行或交付货物。

**1.2.** 与原承运方式相同或类似的运输方式，将货物从承运合同规定的地点之外的误送地点转送到其正确目的地而发生的合理额外费用。

## 2. 特殊条件

2.1. 若被保险人的代理在未经出示原始提货单或其他权属文件的情况下，向无权提货的人放行或交付货物，则 保险人 承担上述第 1.1 条下的责任的先决条件是：

2.1.1. 该代理的行为违反了被保险人给代理的明确指示，即未经出示原始提单或其他权属文件不得放行或交付货物；且

2.1.2. 代理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知晓即采取行动；或

2.1.3. 未经出示原始提单或其他权属文件即放行或交付货物并非全部或部分因被保险人的轻率所致。

2.2. 保险人承担上述第 1.2 条下的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转运货物的合理费用已经得到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

### **B(II): 罚金、罚款和其他费用**

#### 1. 承保的风险

如果法律允许，保险人同意在明细表 B(II)部分所述的保险赔偿限额内为以下各项提供的保险：

1.1. 在保险期间内，仅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受托人或代理在正常从事经营活动中未行使合理的注意和技能，导致被保险人因以下各项而承担的罚金和/或罚款：

1.1.1. 违反有关货物进出口的海关法规；

1.1.2. 违反有关移民的法规；

1.1.3. 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法规；

1.1.4. 违反有关安全/反恐措施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ISPS。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国际船舶和港口  
设施保安规则》)

1.2. 在保险期间内，仅因收货人或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未在运输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提取货物而使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额外成本和费用。

1.3. 在保险期间内，仅因被保险人的分包商或代理未在合理时间内履行其对被保险人的义务，而使被保险人履行其在运输合同下及在经营活动的正常过程中对客户的义务时发生的合理额外成本和费用。

## 2. 特殊责任免除

本可选扩展承保责任不包括：

2.1.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2.2. 涉及任何一方的死亡、人身损害或疾病的法律责任或费用；及

2.3. 因将任何运输合同的日期提早或推后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

C: (可选的)扩展承保责任- 第三方责任

1. 承保的风险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仅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受托人或代理在经营活动的正常过程中因未行使合理的注意和技能，使被保险人因以下各项承担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保险人同意在明细表 C 部分所

述的保险赔偿限额内为以下各项提供的保险：

1.1.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经营活动导致第三方财产的灭失或损害；

1.2.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经营活动导致第三方死亡或人身损害。

2. 特殊责任免除

本可选扩展承保责任不包括：

2.1. 对被保险人拥有、租用或许可的任何财产的灭失或损害的法律  
责任；

2.2. 被保险人租给或给予第三方的任何财产的灭失或损害的法律  
责任；

	<p>2.3. 在发生事故时处于受雇中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受托人、分包商或代理的死亡或人身损害的法律责任；及</p> <p>2.4. 货物灭失或损害的法律责任。</p>
<p>保险期间</p>	<p>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b>D: 一般除外责任</b></p> <p>所有下列条件均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包括已购买的任何可选的扩展承保范围及额外保险业务:</p> <p>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p> <p><b>1. 除外不保的货物</b></p> <p><b>1.1. 金、银、白金、金条或其他贵金属或合金;</b></p> <p><b>1.2. 被保险人知道由其照管、保管和控制的单价超过 250 美元的首饰、手表、或贵重宝石;</b></p> <p><b>1.3. 货币、硬币、钞票、支票、证券或信用卡;</b></p> <p><b>1.4. 帐户、帐单、契约、债券、可流通票据或其他债务凭证;</b></p> <p><b>1.5. 古董、艺术品、美术品、绘画、雕塑和类似物品;</b></p> <p><b>1.6. 活动物、家禽、鸟类、爬行动物或鱼; 及</b></p>

	<p>1.7. 危险物品或危险商品。</p> <p>2.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责任：</p> <p>2.1. 核燃料、核废料或燃烧核燃料产生的离子辐射或辐射污染；</p> <p>2.2.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成分的放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险或致污属性；</p> <p>2.3. 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类似反应或放射力或物质的任何武器或设施；</p> <p>2.4.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险或致污属性。本款下的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除核燃料外的放射性同位素，前提是这些同位素是为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类似和平用途而制备、承运、储存或使用；</p> <p>2.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p> <p>3. 污染</p> <p>3.1 任何环境损害、渗漏、污染或致污和任何泥土的挖掘或倾倒，除非上述环境损害、渗漏、污染或致污：</p> <p>3.1.1 是因被保险人未预见或未计划的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的；且</p>
--	--



3.1.2 在保险期间内于已确定的具体日期首次发生；且

3.1.3 在发生后 7 日内由被保险人获悉，并且在其后 30 日内报告保险人；及

3.2 如果认定被保险人对所造成和报告的污染负有法律责任，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就污染责任应支付的最高赔偿额累计不超过 50,000 美元，不论明细表中所列的赔偿限额如何。

#### 4 受限制的贸易地区

运往、运自和/或途径美国或联合国适用经济贸易制裁的国家的货物和/或集装箱。

#### 5 与美国有关的罚金或罚款

因违反美国政府、公共机构或在美国的政府分支机构执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命令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罚金或罚款。

#### 6 盘存发现的不明损失

仅在盘存时或在存货控制程序中发现的货物或集装箱的不明损失或神秘消失。

#### 7 内在缺陷

货物或任何财产的任何内在缺陷、变坏、腐烂、腐败、故障或弱点。

**8 留置权**

任何一方对任何财产行使留置权，不论正确与否。

**9 纯商务争议**

**9.1** 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无法或有意不付款或收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运费、滞期费、仓储费、关税或债务；

**9.2** 涉及被保险人、其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费用、收费、关税或债务的任何争议；

**9.3** 涉及被保险人以信托身份持有的资金或钱款的任何争议；

**9.4** 有关关税或运费竞争或被保险人业务运营模式的任何商业罚金或罚款；及

**9.5** 被保险人、其代理、服务商、分包商或客户遭受的任何利润损失。

**10 约定的转运时间、申报价值和增加的限制条款**

因被保险人的以下行为导致其新增的责任：

**10.1** 同意或担保货物交付的最后期限；

**10.2** 接受货物的特别价值申报或货物交付中的任何特别利益

**10.3** 与其客户约定的除外责任或责任限制高于保险人事先批准的责任限制（见一般条件 9）或被保险人在其承运合同或标准贸易条件下享有的责任限制。

## **11 放弃权利或抗辩**

因被保险人放弃其本有权赖以针对任何第三方的追索权或任何抗辩而导致的任何额外责任。

## **12 电子系统**

**12.1** 计算机硬件、软件、外围设备或电子装置的缺陷或故障，或数据的损坏或损失；及

**12.2** 作为破坏手段，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导致的或因之产生的损失和/或损害和/或任何责任和/或费用。

## **13 雇主的责任**

**13.1** 与雇员、分包商或代理声称因雇佣、服务合同或指定任命有关的任何争议；

**13.2** 因被保险人的雇佣或在雇佣期间产生的任何人的 人身损害或死亡；

**13.3** 被保险人因其雇主身份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工赔偿或同等责任。

**14 无法控制的情况和特殊情况**

**14.1** 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军事敌对状况、篡夺权力、战争、内战、暴动、革命、造反、起义、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或内乱；

**14.2** 劳动争议、罢工者、罢厂者、劳资纠纷、民众骚乱；

**14.3** 遭遇海盗、被俘、被扣押、被限制或被扣留；或

**14.4** 根据任何政府、公共或地方机构包括海关机构因任何原因发出的命令而扣留、没收、扣押、征收、国有化、征用、扣住、或破坏或损害财产。

**15 欺诈、犯罪和非法行为**

**15.1** 非法贸易或走私货物；

**15.2** 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导致的刑事责任；

**15.3** 被保险人在贸易行为或业务活动中的欺诈行为；

**15.4** 被保险人、其雇员或授权代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的虚假或欺诈性索赔；或

**15.5**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

**16 民事不法行为**

**16.1 种族、性别或其他形式的歧视；**

**16.2 侵犯人身权、人权、个人自由、非法监禁；**

**16.3 诽谤、诬蔑、中伤或恶意欺诈；**

**16.4 妨害；**

**16.5 违反保密义务、侵犯或仿冒商标、版权或专利；**

**16.6 C 部分中规定、在明细表中已购买并明确承保的扩展保险范围之外的任何人的**人身损害或死亡；

**16.7 被保险人拥有、租用或许可的任何财产的灭失或损害导致的任何**责任；

**16.8 被保险人租给或给予第三方的任何财产的灭失或损害导致的任何**责任。

**17 损害赔偿**

对被保险人要求的惩罚性、惩戒性、加重性、和解性或**多重**损害赔偿。

**18 石棉和有毒霉**

石棉或含有石棉或有毒霉的材料。

#### 19 租赁活动

被保险人参与船舶或航空器的运营、管理或租赁（包括集装箱货位租赁）。

20 如果明细表上承保了额外被保险业务，对于以下各项责任，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没有义务就上述额外保险业务支付赔款：

20.1 房屋或车辆的任何缺陷、缺乏适当维护、结构或机械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

20.2 任何房屋或车辆的任何租赁或许可协议引起的法律责任；

20.3 任何车辆保险范围内的法律责任；超过任何车辆或设备的承运能力引起的法律责任

20.4 任何因违反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引起的法律责任

#### 21 其他

21.1 未经 保险人事先批准的被保险人与其客户之间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下的责任（见一般条件 9）

21.2 被保险人的额外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对于索赔的地位因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而处于危险之中或受到损害。

	<p><b>21.3</b> 因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约的一方破产（不论是否正式宣布）和/或财务困境（直接或间接）引起、造成或促成、或与之相关的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侵权还是其他理由）。</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投保人或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本保险合同以此方式被终止，保险人将在扣除为年保险费 15% 的管理费后按比例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p>